

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文件

科海西〔2015〕83号

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关于做好 2015 年度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

海西院院属各部门：

根据省人社厅及中科院有关精神，现将海西院 2015 年度职工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西院岗位聘任人员和项目聘任人员，将按《海西研究院关于 2015 年度职工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科海西〔2015〕82 号文）进行本年度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档，优秀等次的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人数的 20% 以内。

二、保留编制待岗人员原则上仍按《物构所一九九六年度职工考核实施方案》（〔97〕所发人字 006 号文）的精神，由各部门参照科海西〔2015〕82 号文中的考核时间表自行组织。考核等次

只分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考核结果只作为晋升职工国库工资的依据，不进行评优或末位淘汰。

三、调任、转岗和借调的职工由 2015 年 12 月份所在部门负责考核。

四、海西院控股公司的职工年度考核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按企业方式操作。

五、本考核年度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所有参加年度考核的职工均须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登记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工人三类，请登陆海西院网站-〉组织人事处-〉表格下载中下载。

中科院海西研究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

抄送：

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综合管理处

201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